

融安县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慧融安视频云服务第二周期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40076-GXJZ

合同甲方：融安县公安局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 RAZC2025-G3-00451 合同编号： 12N24MB0487220251804

采购人（甲方）： 融安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 智慧融安视频云服务第二周期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40076-GXJZ

签订地点： 柳州市融安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及产品名称	数量	服务提供商	年限	单价（元）	总报价（元）
视频监控高清专线	114 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3 年	5220.00	595080.00
智能交通平台维护服务	1 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3 年	360000.00	360000.00
设备维保服务	114 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3 年	7560.00	861840.00
智能交通设备离线设备采购服务	19 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3 年	6478.00	123082.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零贰元整			¥1940002.00		
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第二条 质量及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所采购服务的设备由乙方分别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使用，乙方在实施前须将安装布置图纸报甲方审定。

8.乙方负责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设备使用需要，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条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试运行

(1) 自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

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2)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一起对所验收的监控点进行测试。

(3) 监控点需进行 72 小时连续测试。

(4) 测试中如监控点有任何部分发生故障，则测试重新开始。如果 15 天内测试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停止验收并拒收该监控点。

(5) 项目所有监控点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整体网络（含设备、链路等）、机房及机房内的各种配套设备（如服务器、存储、交换机、UPS、防火墙等）和设施，属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所有，在合同期限内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采购人使用。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5 年合同期满后，除线路以外的软硬件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所有软硬件设备形成固定资产清单移交甲方。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维护和培训

1. 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系统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甲方如需对现场监控设备位置进行迁改，迁改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计。

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第七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零贰元整(¥1940002.00)。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季度提供合同费用清单供甲方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季度合同费用清单开具对应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支付费用后，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摄像头质量维护在线率及服务费用支付约定：

(1) 摄像头实际在线率通过系统调阅的摄像头数除以本期建设总摄像头数，取一个季度内每天在线率的平均值。双方约定摄像头质量维护在线率标准值为95%。

①当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95%（含95%）时，则判定摄像头质量维护在线率合格；

②当摄像头在线率低于95%时，则判定摄像头质量维护在线率不合格。

(2) 摄像头质量维护在线率合格时，甲方按合同服务金额（¥ 元），参照合同第七点付款方式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如摄像头质量维护在线率不合格时，甲方按合同服务金额，扣除摄像头质量维护在线率标准值与实际在线率之间差额的服务费用，参照合同第七点付款方式支付正常使用的服务费用。扣款具体计算方法：应扣款项=（质量维护在线率标准值-实际在线率）×标的项当季服务费用。如某季摄像头实际在线率为90%，应扣款项=（95%-90%）× /（3年×2次/年×2季）= 元/季。

第八条 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 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诉讼

乙方保证本平台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平台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九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如发生违约事件,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12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少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2020041434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0162365205059884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545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3. 质保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